

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文件

粤交造价〔2021〕278号

签发人：王燕平

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关于国道 G228线陆丰市甲子至南塘段公路改建工程 改建工程初步设计概算审查意见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基建管理处转来《汕尾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要求再次审批国道G228线陆丰市甲子至南塘段改建工程两阶段初步设计的请示》（汕交基〔2021〕194号）、《国道G228线陆丰市甲子至南塘段改建工程两阶段初步设计》（2021年10月版）等资料已收悉。

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和省交通运输厅有关补充规定，我中心按厅

转来的初步设计推荐方案及工程数量，采用近期广东省汕尾地区交通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信息价，对项目初步设计概算进行审查。

一、造价审查情况

报送国道 G228 线陆丰市甲子至南塘段公路改建工程初步设计概算为 84672.21 万元（不含建设期贷款利息，含水田占补平衡指标预购费用 8365 万元），经审查，核减费用 5664.96 万元，核定国道 G228 线陆丰市甲子至南塘段改建工程概算费用为 79007.26 万元（不含建设期贷款利息，暂列水田占补平衡指标预购费用 602.50 万元，暂列耕地占补平衡费用 368.80 万元），平均每公路公里造价为 3794 万元。

二、造价对比情况

核定设计概算 79007 万元，对比省发展改革委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 85152 万元，减少费用约 6145 万元，减幅约 7.22%。主要是初步设计阶段桥长增加、水田占补数量增加以及材料价格调整、预备费费率差异等。

三、其他

本项目水田占补平衡费及耕地占补平衡费按照建设单位提供的文件暂计。

附件：国道 G228 线陆丰市甲子至南塘段公路改建工程初步
设计概算审查意见

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

2021 年 11 月 26 日

（联系人：石陶，联系电话：020-83731211）